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陳泰宇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2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嘉朴公路某處，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檢察官偵查中），仍於113年7月22日某時，駕駛牌照號碼4523-WL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因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高度，於113年7月22日15時30分許，在嘉義市東區小雅路與雅竹路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截，警察復徵得陳泰宇之同意，於113年7月22日16時25分，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為85,680ng/mL，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值為8,520ng/mL，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陳泰宇於偵查之自白；（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查駕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01 三、核被告陳泰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
0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3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朴簡字第22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4 定，甫於112年5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
0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
08 本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10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5 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七、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連彩婷

2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